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关于国有资产盘点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有资产盘点服务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联系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 | 联系人 | 刘老师 |
| 联系电话 | 023-63511335 | 传真电话 | 023-63504672 |
| 采购公告时间 |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8日 |
| 项目开标时间 |  2021年11月18日上午10:00时 |
| 开标地点 | 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4楼  |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关于国有资产盘点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评标的办法

一、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3.376万元，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3.376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数量

（一）投标人应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确保三家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具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则所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单位简介：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机关设置“三科一室两中心”，即生产安全科、航政科、财务科、办公室、勘测中心和应急救援中心。生产一线设置临江门、石马河、井口、悦来、北碚5个航道站，石门、简家梁、草鞋沱、三胜、庙嘴5座信号台。

2、本次国有资产盘点服务是针对采购人现有的房产、车辆、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家电、专用设备、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大宗及应急物资等所有国有资产和存货进行的一次彻底、全面的清查，同时修正和规范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并给每一项资产贴上二维码标签，实现“一物一卡、一卡一码”，达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便于后期管理的目的。

（二）工作内容

1、清查盘点。针对采购人目前共计约1000件国有资产和存货（数量以实际为准，如数量咨询不准确而导致报价过高或过低，双方都不承担补偿责任），进行一次专业的、合规合法的全面清查盘点。

2、张贴标签。根据实际的盘点情况，明确每项固定资产或存货数量、价值、规格型号，取得日期、预计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使用部门及使用责任人，并将主要信息标注在标签上，张贴与固定资产或存货上，实现“一物一码一标签”，资产信息可视化。

3、修正资产系统信息。根据实际的资产实际情况，完善和修正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

4、资产处置。帮助采购人对需要处置的资产进行合规合法的处置，进一步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

5、资产出租出借。帮助采购人完善对需要出租出借的资产进行合规合法租聘和出借的相关流程。

6、协助修订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7、根据清查情况出具清查盘点报告。

（三）服务要求

通过本次清查，使资产达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对全部资产的管理达到标准的“资产标签化”管理，根据实物资产上粘贴标签相关信息，高效无误在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操作。

四、采购商务需求

（一）施工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1、项目工期

清查盘点工作完成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2、项目地点

渝中区华一路17号的机关办公室（生产安全科、航政科、财务科、办公室、勘测中心）、化龙桥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中心）；生产一线临江门、石马河、井口、悦来、北碚5个航道站，石门、简家梁、草鞋沱、三胜、庙嘴5座信号台等嘉陵江草街-河口68公里航道范围内各处资产所在地。

3、验收方式

严格按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完成服务项目，出具资产清查正式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3760万元人民币，所有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本项目报价前可电话咨询情况，供应商报价是基于对服务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基础上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60%合同款。

五、报价资料提交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10时集中提交报价资料，提交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4楼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规定封装，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统一拆封后，由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相关科室组成的磋商小组按照资格评审标准和项目技术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和未达到项目技术要求的不再进入磋商和评分环节，然后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随机抽取），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最后对结果进行挂网公示。磋商过程由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八、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投标现场将进行二次报价，以现场最终报价为准） |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 | 50 | 服务需求内容提供书面方案。1、服务及现场管理方案。（15分）①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15分。②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8-14分。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1-7分。④无方案，得0分。2、服务优化方案。（15分）①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15分。②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得8-14分。③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得1-7分。④无方案，得0分。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分）①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10分。②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5-9分。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1-4分。④无方案，得0分。4、服务售后保障方案（10分）①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10分。②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5-9分。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1-4分。④无方案，得0分。 | 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要求为标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
| 3 | 商务部分 | 20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过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服务的，每提供1份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得5分，最高得20分。 | 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九、决标

响应文件满足评标办法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中标候选人。

十、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重庆交通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1天，公示结束后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十一、响应文件应编制要求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附件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授权其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用诚信声明代替，附件4）；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本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4、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本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附件4**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